

#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对外经营战略合作联合体单位名录库招录文件的补充通知

对《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对外经营战略合作联合体单位名录库招录文件》做如下补充：

一、入库资格条件“(一) 国有全资企业”修改为：(一) 国有控股企业。

二、(二)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与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企业。

**修改为：**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专业不限）；或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与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企业。

三、其他说明中增加：

(六) 若母子公司同时申请入库的，仅保留母公司。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